
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畢業門檻一覽表(夜四技)

■：表示為畢業門檻

入學 學年度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 或一門本系課程 模組	非正式 課程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14		■(三擇一)		■				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： (1)校訂必修課程 16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 A. 基礎通識課程 8 學分（國文 4 學分、英文 4 學分）。 B. 核心通識課程 2 學分（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）。 C.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與藝術類 0-2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0-2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0-2 學分與創意跨域類 0-2 學分），合計 6 學分。 (2)學院必修課程 6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42 學分。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4 學分。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 1~2 學年 16~25 學分，第 3 學年 12~25 學分，第 4 學年 9~25 學分。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。	英語能力檢定、專業能力檢定、資訊能力檢定所需具備之證照，請至本系網站法規辦法查詢。

入學 學年度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 或一門本系課程 模組	非正式 課程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13	■(三擇一)			■				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： (1)校訂必修課程 16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 A. 基礎通識課程（國文 4 學分、英文 4 學分）。 B. 核心通識課程（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）。 C.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與藝術類 0-2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0-2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0-2 學分與創意跨域類 0-2 學分），合計 6 學分。 (2)學院必修課程 6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42 學分。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4 學分。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 1~2 學年 16~25 學分，第 3 學年 12~25 學分，第 4 學年 9~25 學分。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。	英語能力檢定、專業能力檢定、資訊能力檢定所需具備之證照，請至本系網站法規辦法查詢。

入學 學年度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 或一門本系課程 模組	非正式 課程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12	■(三擇一)			■	■	■		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： (1)校訂必修課程 16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 A. 基礎通識課程（國文 4 學分、英文 4 學分）。 B. 核心通識課程（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）。 C.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與藝術類 0-2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0-2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0-2 學分與創意跨域類 0-2 學分），合計 6 學分。 (2)學院必修課程 6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42 學分。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64 學分。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 1~2 學年 16~25 學分，第 3 學年 12~25 學分，第 4 學年 9~25 學分。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。	英語能力檢定、專業能力檢定、資訊能力檢定所需具備之證照，請至本系網站法規辦法查詢。

入學 學年度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 或一門本系課程 模組	非正式 課程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11		■(三擇一)		■	■	■		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： (1)校訂必修課程 26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 A. 基礎通識（國文 4 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 2 學分、英文 4 學分、職場溝通英文 2 學分）。 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）。 C.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類 2-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2-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-4 學分與創意跨域類 0-6 學分），合計 12 學分。 (2)學院必修課程 6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47 學分。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9 學分，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 1~2 學年 16~25 學分，第 3 學年 12~25 學分，第 4 學年 9~25 學分。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。	英語能力檢定、專業能力檢定、資訊能力檢定所需具備之證照，請至本系網站法規辦法查詢。

入學 學年度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 或一門本系課程 模組	非正式 課程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10		■(三擇一)		■	■	■		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： (1)校訂必修課程 26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 A. 基礎通識（國文 4 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 2 學分、英文 4 學分、職場溝通英文 2 學分）。 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）。 C.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類 2-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2-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-4 學分與創意跨域類 0-6 學分），合計 12 學分。 (2)學院必修課程 6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0 學分。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，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 1~2 學年 16~25 學分，第 3 學年 12~25 學分，第 4 學年 9~25 學分。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	

入學 學年度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 或一門本系課程 模組	非正式 課程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9	■(三擇一)				■			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： (1)校訂必修課程 28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 A. 基礎通識（國文 4 學分、多元敘事應用 2 學分、英文 6 學分、體育 2 學分）。 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）。 C.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類 2-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2-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-4 學分與創意跨域類 0-6 學分），合計 12 學分。 (2)學院必修課程 6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0 學分。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4 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2 學分(含學院選修課程)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 (4)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 6 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 1~3 學年 16~25 學分，第 4 學年 9~25 學分。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。	

入學 學年度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 或一門本系課程 模組	非正式 課程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8	■(三擇一)							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： (1)校訂必修課程 30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 A. 基礎通識（國文 6 學分、英文 6 學分、體育 0 學分）。 B. 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學分）。 C. 學院通識 2 學分（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 2 學分）。 D. 選修通識課程（人文藝術類 2-4 學分、社會科學類 2-4 學分、自然科學類 2-4 學分與創意跨域 0-4 學分），合計 12 學分。 (2)學院必修課程 12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1 學分。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5 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（含學院選修課程）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 (4)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 6 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 1~3 學年 16~25 學分，第 4 學年 9~25 學分。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。	

入學 學年度	英語能 力檢定	專業能 力檢定	資訊能 力檢定	學術倫 理教育	跨領域學分學程 或一門本系課程 模組	非正式 課程	校外 實習	畢業學分數	備註
107	■(三擇一)								
106	■(三擇一)								
105	■(三擇一)								
104	■(三擇一)								
103	■(三擇一)								